

证券代码：603179

证券简称：新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谢吴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开封市投资设立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公司将持有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

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，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.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新泉”）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西亚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马来西亚新泉”），投资总额4,200万美元，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。新加坡新泉持有马来西亚新泉100.00%股权，公司通过新加坡新泉持有马来西亚新泉100%股权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拜仁新泉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，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新泉对其全资子公司Xinquan Europe GmbH（以下简称“新泉（欧洲）”）的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golstadt Interior GmbH（以下简称“拜仁新泉”）增加投资10,000万美元。增加投资后，新泉（欧洲）对拜仁新泉的100%持股比例不变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新泉持有拜仁新泉100.00%股权，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子公司拜仁新泉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